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0053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隔離設施規定作合理修正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102年8月8日（102）塑會字第122號函、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102年8月9日台區機會業字第102133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02年8月12日全建師會字（102）字第0565號函辦理。
- 二、工業區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留設係考量工業區開發行為對於周邊農業生產或生活環境影響較大，爰此，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明定留設寬度應至少20公尺並列舉可作為隔離設施項目，藉以達到隔離效果與減少工業區開發對於區外環境的影響，並基於衡平性本署亦於同點第4項明定工業區得免留設30%之保育區；有關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部分，則係考量99年5月20日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39條已明定公共設施面積比例不得低於20%，為避免作業規範與該條例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規定不同





，造成興辦工業人無所適從，且作業規範就工業區內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共停車場、滯洪池…等業已訂定相關設置標準，爰於100年10月13日修正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由30%調整為20%。是以，對於申請面積介於5至10公頃之產業園區，基於上開留設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規定意旨，無可避免因留設寬度20公尺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而減少區內可供建築使用面積比例情形；然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之工業區，按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6條規定，道路、公園、綠地、滯洪池、停車場、緩衝綠帶、均屬公共設施項目之一而可計入公共設施面積比例，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單位建議將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第4項規定修正為「第1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等開放性設施為限。」（現為「第1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等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為限。」）乙節，查上開規定本即指非建築之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始可作為隔離設施，至作業規範所稱公共設施係指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於基地範圍內所留設供區內使用人所共同使用之設施，反之，單一興辦事業計畫於基地內留設滿足自用需求之設施則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上開建議修正前後文字意旨本署認為並無二致，爰本署認為並無修正必要，如仍有疑義，可再洽本署釐清。

正本：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黃立法委員偉哲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本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